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季度报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并一致同意本季度报告。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董事长徐井宏先生、财务总监李中祥先生和计划财务部部长韩成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2,156,480,532.81	1,776,941,253.97	21.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43,180,411.61	638,981,001.43	0.66%
每股净资产	3.121	3.101	0.66%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63,153.79	-48.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86	-48.76%
项目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4,199,410.18	4,199,410.18	3.31%
基本每股收益	0.020	0.020	3.31%
稀释每股收益	0.020	0.020	3.31%
净资产收益率	0.653%	0.653%	增加0.0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664%	0.664%	增加0.088个百分点

注：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涉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7,915.23
其他各项营业外收支净额	1,142.18
合计	-96,773.05
减：所得税	-4,457.67
减：少数股东损益	-21,615.45
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0,699.93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0,151户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份种类	备注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0,3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7年3月8日解除限售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9,986,5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7年3月8日解除限售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4,958,559	人民币普通股	2007年3月8日解除限售
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总公司	2,377,727	人民币普通股	2007年3月8日解除限售
钢铁研究总院	1,983,423	人民币普通股	2007年3月8日解除限售
史莹	3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万锐	363,475	人民币普通股	
李静	3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付虎	3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市密云县工业开发区总公司	318,320	人民币普通股	2007年3月8日解除限售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项目	2007年3月31日（元）	2006年12月31日（元）	增减比例
货币资金	293,034,966.96	185,677,436.79	57.82%
应收票据	740,000.00	1,430,462.00	-48.27%
其他应收款	97,582,170.85	50,955,541.93	91.50%
短期借款	307,700,000.00	40,000,000.00	669.25%
预收账款	105,879,990.34	40,022,335.04	164.55%
应交税费	-14,578,838.01	2,456,545.46	-693.47%
其他应付款	60,830,214.40	14,822,547.71	310.39%
	2007年1-3月（元）	2006年1-3月（元）	增减比例
财务费用	8,408,203.57	5,473,437.18	53.62%
投资收益	349,002.80	935,261.66	-62.68%
营业外支出	158,389.23	79,632.49	9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63,153.79	-67,263,667.00	-48.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206,628.75	141,773,255.15	55.32%

变动原因说明：

（1）货币资金比2006年末增加主要是偿还到期票据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2）应收票据比2006年末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应收票据到期收款。

（3）其他应收款比2006年末增加主要是本期工程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4）短期借款比2006年末增加主要是业务量增长及偿还到期票据所致。

（5）预收账款比2006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收到工程项目款。

（6）应交税费比2006年末减少主要是进项税增加所致。

（7）其他应付款比2006年末增加主要是收到工程履约保证金所致。

（8）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银行加息以及借款增加所致。

（9）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投资企业利润降低所致。

（10）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期固定资产报废所致。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1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不适用

3.3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和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做出如下承诺：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事项。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不适用

3.5本次季报资产负债表中的2007年期初股东权益与“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中的2007年期初股东权益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

√不适用

董事长：徐井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4月27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07-010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07年4月25日在紫光大楼一层116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6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名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以6票全票赞成，做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

二、通过关于为执行新会计准则而作的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财会【2006】3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的规定，自2007年1月1日起，公司开始执行新的会计准则。根据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及行业特点，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主要有：

1、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公司会将现行政策下对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变更为采用成本法核算，将会减少母公司投资收益，对合并报表无影响。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按照新会计准则，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一定的条件可确认为无形资产，予以资本化。

3、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规定，公司将现行政策下按工资总额的14%计提的福利费变更为不再按工资总额计提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据实列支，此变更将影响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后，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分期计入损益、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公司资本性支出利息资本化由原来的为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而发生的专门借款方可资本化，改变为不再严格限定是否为专门借款，只要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借款，包括专门借款和一般流动性借款，符合条件的借款费用均可资本化。同时资本化范围变更为全部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存货等。

6、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公司将现行政策下的应付税款法变更为资产负债表日债务法，此变更将会影响公司的当期会计所得税费用，从而影响公司的当期利润和股东权益。

另外，公司将根据未来业务发展涉及的会计准则及财政部对新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解释，相应调整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三、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之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四、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紫光数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紫光数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需经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通过关于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会议议题的议案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4月27日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5月修订）和《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之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必要的问询，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基本投入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投资项目基本相符，部分投资项目的调整和变更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经谨慎评估后决定对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6,809.02万元不再用于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拟将上述剩余募集资金变更投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审查，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程序合法，决策慎重，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的配置，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决定；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绍朋、孟焰、查扬

2007年4月25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07-011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106号文批准，公司于1999年8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1元之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59.5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740.47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1999年9月1日到帐，并经中庆会计师事务所中庆验字（1999）第13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01年末，公司大部分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已按计划投入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投资项目基本相符，部分投资项目的调整和变更程序合法有效并按期进行了投入，项目进展顺利。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8,931.45万元，尚余6,809.02万元。上述资金按照相关规定已存入银行，并未进行投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前次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变更用途的资金数额为6,809.02万元，占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14.5%。

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决定。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原因

公司按照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在保证承诺项目按计划实施投入的情况下，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项目投资实现了部分结余。由于承诺投资项目已于2001年投入完毕，公司经详细分析各项目的实施和进展情况及重新评估各项目的未来投资方式和市场风险后，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期目的，无需再进行后续资金的投入。因此，为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公司拟将剩余的募集资金6,809.02万元变更投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4月27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07-012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紫光数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紫光数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数码”）与上海惠普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经销协议》（协议号：PA Number AG388），以及同时与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经销协议》（协议号：PA Number AG388），上海惠普有限公司和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向紫光数码销售产品和服务，并根据紫光数码的申请提供相应的厂商授信额度。2007年4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紫光数码申请上述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担保总额不超过6,2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一年。考虑到紫光数码的业务量，上述厂商将取消该项授信额度，重新授予紫光数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400万元的厂商授信额度。鉴于此，公司将解除对原有授信额度的担保责任，重新为紫光数码在与上海惠普有限公司和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经销协议》（协议号：PA Number AG388）项下的付款义务和其他有关义务向两家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总额不超过9,4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一年。

为促进紫光数码的业务发展，公司拟为紫光数码向中国银行北京望京科技园支行申请的1年期1亿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紫光数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月11日，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2号楼清华大学紫光大楼202室，法定代表人：李志强，公司经营范围涉及计算机网络的安装和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转让、培训，销售计算机原辅材料等，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2006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40,920.40万元，负债总额35,898.81万元（无短期借款，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净资产5,021.59万元，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21.59万元。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厂商授信额度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一年

（3）担保金额：为紫光数码在与上海惠普有限公司和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经销协议》（协议号：PA Number AG388）项下的付款义务和其他有关义务向两家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9,400万元人民币。

2、中国银行北京望京科技园支行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保证期限：自银行综合授信到期之日起两年

（3）担保金额：综合授信人民币1亿元

四、董事会对上述担保的意见

紫光数码系公司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增值分销业务。本次担保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及公司分销业务逐步顺利转移至专业化公司紫光数码。公司董事会认为紫光数码有能力履行其在上述经销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具有可靠的贷款偿还能力，本次担保风险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如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将达到19,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后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32.05%。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紫光数码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9,4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厂商授信额度担保函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紫光数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2006年度财务报表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4月27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07—013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7年4月25日在紫光大楼一层116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以3票全票赞成，做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一致保证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通过关于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基本投入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投资项目基本相符，部分投资项目的调整和变更程序合法有效，截止目前尚余6,809.02万元募集资金未使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上述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遵循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5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本次变更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7年4月27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07-014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07年5月18日（星期五）上午9:30时（会议签到时间为上午9:00—9:30时）

3、会议地点：清华大学东门外紫光大楼一层116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议题：

（1）审议《2006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2006年度监事会报告》

（3）审议《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06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5）审议《200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审议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0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支付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的议案

（8）审议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

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07年4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9）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紫光数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7年5月11日下午3点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07年5月16、17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00至5:00

3、登记地点：清华大学紫光大厦9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五、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清华大学紫光大厦9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100084

联系人：齐联、张蔚、刘媛媛

电话：010-62770008　传真：010-62770880

2、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4月27日

附件1：董事候选人简历

齐联：男，40岁，工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清华紫光集团测控公司副总经理，清华紫光集团团总支书记，清华紫光集团战略研究中心主任，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企划部、证券投资部部长；现任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齐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及期限：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07年5月11日，本人（本单位）持有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兹登记参加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券帐户号码：

持股股数：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股东签名（或盖章）：　出席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07-013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已审核了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签署了书面审核意见。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

1.4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5 公司负责人章卡鹏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利勇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令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	808,148,646.09	781,031,800.99	3.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446,722,577.37	438,661,279.63	1.84
每股净资产	4.98	4.89	1.8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	152,130,133.34	117,355,564.46	29.63
净利润	5,614,097.74	5,045,234.53	1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17,871.84	-14,811,289.38	-217.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52	-0.20	-164.41
基本每股收益	0.0625	0.0675	-7.32
稀释每股收益	0.0599	0.0675	-11.20
净资产收益率	1.26%	1.78%	下降0.5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29%	1.66%	下降0.37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理损益	-23,767.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95,970.48
企业所得税影响	-80,675.04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8,082.34
合计	-158,495.61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总数	4,632户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份种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60,460	人民币普通股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2,905,68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954,09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9,79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361,3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299,83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1,155,929	人民币普通股
焦庆莉	836,910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8,51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781,361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3.1.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及原因：

项目	本报告期末	年初数	增减金额（±）	增减（±%）	原因分析
货币资金	121,682,569.56	188,099,550.50	-66,416,980.94	-35.31	本期购买原辅材料、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投入增加及应付票据到期结算所致。
应收票据	4,104,665.02	10,214,927.77	-6,110,262.75	-59.82	本期原辅材料采购以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结算所致。
预付款项	39,437,491.29	24,140,798.06	15,296,693.23	63.36	本期购买原辅材料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706,996.81	4,994,372.30	-2,287,375.49	-45.80	本期其他往来款结算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6,425,000.00	35,810,000.00	-19,385,000.00	-54.13	本期到期的应付票据结算所致。
应付帐款	94,400,873.90	57,725,359.07	36,675,514.83	63.53	本期采购原辅材料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4,662,764.19	39,441,096.31	-14,778,332.12	-37.47	2006年度年终奖金在本期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20,762,243.31	33,069,798.27	-12,307,554.96	-37.22	2006年度应缴的企业所得税在本期缴纳所致。
其他应付款	4,364,578.39	8,105,971.69	-3,741,393.30	-46.16	本期其他往来款结算增加所致。

3.1.2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及利润分配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及原因：

项目	本期数	去年同期数	增减金额（±）	增减（±%）	原因分析
营业收入	152,130,133.34	117,355,564.46	34,774,568.88	29.63	生产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	11,205,985.78	7,880,912.83	3,385,072.95	42.95	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	19,733,430.10	14,980,288.94	4,753,141.16	31.73	生产规模增长所致。
投资收益	-1,993.46	4,265.76	-6,259.22	-146.73	控股子公司净利润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627,607.85	297,092.48	330,515.37	111.25	本期赞助费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4,809,500.23	3,519,138.16	1,290,362.07	36.67	本期利润总额增长及所得税纳税调整额度增加所致。

3.1.3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及原因：

项目	本期数	去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	原因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17,871.84	-14,811,289.38	-32,206,582.46	-217.45	本期购买原辅材料支出的现金、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及各项税费支付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幅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58,867.14	-16,323,171.00	-33,635,696.14	-206.06	本期拉链和水晶钻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59,758.04	-1,520,023.49	32,079,781.53	2010.48	本期生产规模扩大，银行贷款较去年同期增加3650万元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416,980.94	-32,654,483.87	-33,762,497.07	-103.39	上述原因综合影响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外资股东出售公司股份事宜。

截止2007年3月23日，公司外资股股东香港威事达有限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售出所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共计1,780,033股，至此，公司已不存在外资股份情形。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正积极向国家商务部及有关部门申请将公司性质由“外商投资（比例低于25%）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的股份有限公司。

2、关于收购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及伟星集团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实业”）所持有的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事项。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07年4月13日，公司与伟星集团和上海实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上海光学有限公司2007年2月28日的净资产4,777,823.76元为转让价，收购伟星集团和上海实业所持的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在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后一个月内，公司一次性向伟星集团和上海实业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截止本报告出具日，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股票上市前，公司持股5%以上的发起人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章卡鹏、张三云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

2、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伟星股份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持有伟星股份5%以上的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承诺，在第1条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伟星股份的股份总数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

（3）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承诺，在公司担任董事及高管期间及离职后6个月内不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承诺，在第1条承诺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只有当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不低于2005年6月17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平均价格7.08元的113%，国资市场价格不低于8元时，才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

上述价格不因股权分置改革实施造成的股价变化进行调整。但当公司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包括可转换债券转换的股本）、配股、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须作相应的调整。为此，因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的2005年年度分配方案，从2006年6月15日起限售价格由8元调整为7.70元。

（5）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伟星股份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6）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果发生下述情况之一（以先发生的情况为准），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将追加支付对价一次（对价支付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①根据公司2005年、2006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果公司2004至200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低于25%。即按照200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597.12万元为基准计算，200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3,246.40万元，或200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4,058.00万元；

②公司2005年度或200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在上述情况首次满足时，按照现有流通股股份每10股送1股的比例，无偿向追加支付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支付对价，追加支付对价的股份总数共计210万股。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上述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的追加支付对价总数进行相应调整；在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等股本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股本不同比例变动时，前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但每10股送1股的追加支付对价比例将作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之一，在公司相应的2005年或2006年年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30日内，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实施追加支付对价，追加支付对价的股权登记日确定为相应的公司2005年或2006年年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第10个工作日。该日期如做调整，将由公司董事会最终确定并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行为。

3.4 对2007年中期经营业绩的预计

对2007年中期经营业绩的预计	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30%	
2006年中期经营业绩	净利润（未按新会计准则调整）：	21,106,855.68元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无	

3.5 本次季报资产负债表中的2007年期初股东权益与“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中的2007年期初股东权益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章卡鹏

200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07-014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07年4月23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07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2007年4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季度报告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因公司董事张三云先生、罗仕万先生兼任上海伟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董事回避表决，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伟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75%的子公司上海伟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伟星”）拟向交通银行上海奉贤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贷款，为扶持上海伟星更快更好地发展，公司拟为上海伟星在交通银行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最高保证限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0。

公司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罗文花女士和王陆冬女士对以上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为其控股子公司上海伟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行为，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不构成负面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